

礦業法修什麼？

經濟部 111年5月19日

6大修法方向，一次看懂



礦業法87條 全文修正案

刪除不合理條款

刪除無地主同意得先行使用土地規定
刪除展限駁回求償條文

強化環境保護 一次性補辦環評

未曾辦理環評者，一定期間需補辦環評
增訂環境維護計畫與礦場關閉計畫

落實原住民族權益

一次性補辦諮商同意

新礦業用地核定前需辦理原民諮商同意。
既有礦業用地未曾辦理的礦場，1年內一次性補辦。

開放資訊與公民參與

礦業權申請、展限、礦業用地申請需資訊公開30日以及辦理說明會

加強管理 開採總量管制

採礦執照中敘明核定採取量，落實總量管制
增加專家參與度，落實監督工程及整復

回饋機制法制化

提撥部分經費回饋當地居民

謝謝指教